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司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司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司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仍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節，復參酌被告本案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警詢中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蕭訓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91號

26 被 告 賴司鐸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鄉○○村○○000巷0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賴司鐸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8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鄉
04 ○○村○○000巷0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2瓶後，雖經稍
05 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
06 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翌(24)日5時40
07 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
08 於同年月24日5時40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與環中
09 東路交岔路口時，因違規占用機車停等區，為警攔檢，而於
10 同年月24日5時43分許，對賴司鐸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11 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0.30mg/L，而查獲上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司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5 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健康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
1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18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9 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檢 察 官 翁 嘉 隆